

广西正桂律师事务所关于
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西正桂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西正桂律师事务所关于 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正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靖律师、班娜娜（实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如下：为律所出具本意见书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章程；提供的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

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及通讯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华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50,000,001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审议并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50,000,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

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正桂律师事务所关于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西正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靖

黄靖律师

经办律师: 班娜娜

班娜娜实习律师

2025 年 5 月 14 日